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果閣下已將你所持的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此份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方或代為出售股份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九資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1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頁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頁至第IFA-29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頁至第I-9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之「第九資本函件」的「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各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eld-go.com內登載。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第九資本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對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 日期之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2及4)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根據 要約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附註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附註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之時間上之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3：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附註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改期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第九資本」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已抵押股份」	指	根據股份押記以賣方為受益人被抵押的360,000,000股股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即要約截止的日期；
「本公司」／「公司」	指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96）；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釋 義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聯合證券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個別授出的金額合計最高為87,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而要約人在要約項下收購的要約股份將存入其在聯合證券開立的證券戶口，並質押予聯合證券作為融資的擔保；
「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及聯合證券就融資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融資協議；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而言，本綜合文件隨附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要約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所有股東，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刊發聯合公告之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聯合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即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直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格」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支付的每股要約股份0.7212港元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陳怡冬先生、林崢先生、王寬先生及陳建先生分別擁有46.67%、29.33%、12%及12%權益；
「要約人之擔保人」	指	林崢先生及陳怡冬先生；
「海外股東」	指	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要約人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並由林崢先生共同發行的本金額為151,500,000港元並按8%的年利率計息的承兌票據，以清償買賣協議的部分代價；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之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合共收購的36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以賣方為受益人對銷售股份之押記，作為承兌票據的擔保；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賣方」	指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賣方擔保人、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
「賣方擔保人」	指	文海源先生，執行董事，並為擁有賣方5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總代價為247,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6875港元)。完成於緊隨在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

第九資本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亦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資料。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2.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2.1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乃由聯合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721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7212港元的要約價格等於(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格0.6875港元；及(ii)在承兌票據項下應付的利息每股銷售股份0.0337港元之總和。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額收取在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亦無意在要約結束之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2.2 價值之對比

每股要約股份0.7212港元的要約價格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2港元折讓約58.07%；
- (ii) 緊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1港元折讓約57.82%；
- (iii) 緊接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32港元折讓約55.81%；
- (iv) 緊接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51港元折讓約53.50%；
- (v) 緊接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77港元折讓約51.17%；
- (v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集團編製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日期)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港元溢價約157.57%，乃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5,865,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 (v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集團編製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日期)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港元溢價約157.57%，乃根據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4,569,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計算。

2.3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之每股1.79港元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每股1.04港元。

2.4 要約價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要約股份0.7212港元的要約價格及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估值為346,176,000港元。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合共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120,00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7212港元的要約價格，要約的價值為86,544,000港元。

2.5 確認存在足夠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融資方式全面撥付在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而要約人在要約項下收購的要約股份將存置並抵押予聯合證券，作為融資的擔保。要約人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公司業務以就與融資相關的任何負債(不論或然或其他形式)支付利息、還款或作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證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於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第九資本(就要約而言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在及未來都擁有足夠資源可供償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金額。

2.6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賠、產權負擔及所有第三方權利以及於提出要約當日附帶的所有權利或之後附帶的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條文所規定者除外。

2.7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作出。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2.8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繳納。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2.9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聯合證券、第九資本、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2.10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海外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或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2.11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以代名人身分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人名下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2.12 接納及結算的程序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3.1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陳怡冬先生、林崢先生、王寬先生及陳建先生分別擁有46.67%、29.33%、12%及12%權益。

陳怡冬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經驗。彼為華永能源廈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創辦人之一，持有該公司39%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品(如鋼鐵)買賣及物業投資。彼亦為廈門迅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品(如鋼鐵及化工產品)買賣，於二零二一年錄得逾人民幣40億元的營業額。除此之外，陳怡冬先生亦有投資及管理廈門銳龍貿易有限公司的業務。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業務。

林崢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彼為北京銳百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銳百凌」)的創辦人及董事之一。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氣體及火焰偵測系統。彼亦擁有投資及管理鎳冶煉及買賣業務的經驗。

第九資本函件

王寬先生於室外及室內設計行業擁有約8年經驗。彼為福州八度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之一。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室外及室內設計。於二零一九年，彼成立了易素美學(福州)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亦主要從事類似的設計業務。

陳建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為北京銳百凌的副總經理。於加入北京銳百凌之前，彼在貿易及軟件開發行業的其他商業企業擔任管理角色並專注於業務開發及營銷。

除(i)於要約人中共同擁有利益；及(ii)林崢先生及陳建先生在北京銳百凌為同事之外，要約人的股東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3.2 集團

有關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頁「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4. 要約人有關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了公司控股股東。要約人有意讓集團繼續進行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然而，要約人將對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審閱，以就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為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訂任何業務計劃，亦概無識別出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及／或公司亦並無就注資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或出售集團現有業務或將其規模縮小而言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此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除更改董事會之組成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集團之資產，惟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則除外。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

第九資本函件

吳婉珍女士擬於完成後辭任，並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生效日期生效。要約人擬在要約截止後提名不超過2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任何有關委任將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進行，且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新任董事的身份達致任何最終決定。

5. 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應注意的是，在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夠，故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在要約截止後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要約人無意在要約截止後使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假設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情況下所披露者相同。

第九資本函件

所有文件及股款均以平郵方式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交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聯合證券、第九資本、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轉交有關文件及股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朱達凱

陳敏儀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主席)

吳婉珍女士

何志康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盧其釗博士

梁唯廉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室

敬啟者：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總代價為247,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

銷售股份0.6875港元)。完成於緊隨在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九資本函件」所述，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要約。就此而言，彼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屬恰當。

誠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所公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該等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九資本函件」所載，聯合證券現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721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7212港元的要約價格等於(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格0.6875港元；及(ii)在承兌票據項下應付的利息每股銷售股份0.0337港元之總和。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額收取在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亦無意在要約結束之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第九資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賣方與要約人之間的安排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了若干安排。詳情摘錄如下：

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提名董事及董事辭任的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自買賣協議日期直至承兌票據項下所有付款已全面清償期間內，(a)要約人只可向董事會提名不多於2名董事；及(b)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文海源先生及／或何志康先生失去其董事會職位的事情。為免生疑問，倘文海源先生及／或何志康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重選，則要約人承諾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投票。

有關根據承兌票據提名董事及董事辭任以及本公司資本架構的條文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直至承兌票據項下所有付款被全面清償為止，要約人不得且不得促使他人：(a)改變本公司資本架構、增加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發行或配發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衍生工具、貸款資本，創造任何認購股份的權利，授出或同意授出或贖回或修改任何現有購股權的條款，獲得任何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貸款資本的權利；(b)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其他證券或貸款資本；(c)發行任何本公司債券或可換股債券；(d)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或為任何有關活動提供財務資助；(e)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f)作出任何可能以任何方式貶低、危害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已抵押股份的價值的事情；及(g)更改或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惟根據買賣協議要求吳婉珍女士辭任除外，且不得提名超過2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要約人更進一步承諾其會促使董事會遵守上述規限。

有關根據股份押記提名董事及董事辭任以及本公司資本架構的條文

除了股份押記中可能出現的若干慣常限制，要約人還向賣方進一步承諾，在股份押記持續期間，要約人：(a)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分拆、股票股息、股份合併、股份拆細、發出花紅、實物分配、配售、供股、發行及／或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可換股債券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或其他形式類似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攤薄影響的公司行動的任何計劃或建議；(b)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促使董事會不會建議進行股份分拆、股票股息、股份合併、股份拆細、發出花紅、實物分配、配售、供股、發行及／或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可換股債券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或其他形式類似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攤薄影響的公司行動；(c)不會提名超過2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及(d)不會作出任何會導致文海源先生及／或何志康先生失去其董事會職位的事情。倘文海源先生及／或何志康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重選，則要約人承諾不會且促使其代名人不會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假定一致行動

由於賣方同意透過接納承兌票據收取遞延付款，故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假定為向要約人提供資金或財務資助，並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9)類)。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僅於香港進行業務，且本集團全部收入來自於香港進行的業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第九資本函件」中「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之意向之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第九資本函件」中「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尤其是，誠如「第九資本函件」所載，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進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然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審閱，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

誠如「第九資本函件」所載，除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之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除更改董事會之組成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則除外。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將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九資本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應注意的是，在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夠，故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在要約截止後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要約人無意在要約截止後使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註(i)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九資本函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敬啟者：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及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吾等批准，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之「第九資本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謹此聲明，吾等屬獨立人士且概無涉及要約之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夠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尤其是綜合文件內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尤其是要約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獨立股東亦應注意(i)股份市價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價格一直較要約價格高；(ii)概無保證股價於截止日期後仍會維持於高於要約價格的水平；(iii)獨立股東(不論持股數目)於出售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時可能無法按高於要約價格的價格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要約為有意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另一種退出市場的選擇。

決定保留彼等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獨立股東應仔細監察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注意彼等於要約截止後按高於要約價格的價格出售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因為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成交量整體較低。

無論如何，懇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股份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其釗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唯廉先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而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08-1110室

敬啟者：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要約而言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總代價為247,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6875港元)。完成於緊隨在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九資本函件」所述，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外，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為或賦予持有人認購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即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的唯一用途，是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對要約作出考慮向彼等提供協助。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是就(i)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推薦意見。

吾等乃獨立於公司、要約人、要約人之擔保人、賣方、賣方之擔保人、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及直至該日為止，除此項就要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外，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集團或要約人之間並無其他業務約定。除吾等應獲支付與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向要約人及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

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獲董事及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的檢討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綜合文件、公司已發表的有關公告、集團主要業務的行業趨勢、公司及其可比較公司的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吾等已假設已獲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一直至整個要約期完結日期亦然，且如該等資料或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綜合文件內作出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得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一切必要步驟，使吾等可達致有根據的意見及合理倚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若本綜合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本綜合文件內作出的一切意見陳述，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但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本綜合文件所載由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代表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意見或聲明，吾等亦無獨立調查集團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或資產及負債。

吾等並無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加以考慮，原因是這些影響乃因人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彼等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發出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要約時作為參考，除載入本綜合文件內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作出全篇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得把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就要約達致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僅於香港進行業務，且集團全部收入來自於香港進行的業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且集團全部收入來自於香港進行的業務。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統稱「裝修工程」)。

1.2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i)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半年度」)的綜合業績概要表(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ii)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九年財年」、「二零二零年財年」及「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綜合業績概要表(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集團過往的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5,714	144,341	278,182	420,302	669,780
—裝修服務(包括裝修 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	105,714	144,341	278,182	420,302	661,982
—提供裝修材料	無	無	無	無	7,798
直接成本	(100,845)	(168,475)	(306,323)	(408,902)	(589,352)
毛利／(毛損)	4,869	(24,134)	(28,141)	11,400	80,428
毛利率／(負毛利率)	4.6%	(16.7%)	(10.1%)	2.7%	12.0%
其他收益	9	5,352	11,836	46	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44)	(6,931)	(14,546)	(17,073)	(32,531)
財務成本	(730)	(907)	(1,703)	(2,230)	(1,828)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1,296)	(26,552)	(32,515)	(7,962)	35,963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770	2,339	3,132	186
流動資產	199,555	208,210	281,213	339,868
流動負債	66,367	73,842	115,922	125,312
非流動負債	389	842	43	—
資產淨值	134,569	135,865	168,380	214,742
資產負債比率	36.5%	35.3%	29.3%	11.7%

誠如上文所述，集團所有收益均產生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在香港提供的裝修服務(包括裝修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且集團的收益獲分類為來自住宅及非住宅裝修服務的收益。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半年度的144.3百萬港元減少約26.7%至二零二一年半年度的約10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香港爆發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二零二一年

半年度市場內可供承接的項目數量減少。請參閱本函件「3.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一節中有關COVID-19疫情前後集團所提交的報價／標書的歷史數量的分析。

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錄得約4.9百萬港元的毛利，而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則錄得約24.1百萬港元的毛損。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約為4.6%，而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則錄得約16.7%的負毛利率。二零二零年半年度錄得約24.1百萬港元的虧損總額乃主要由於(i)市場內可供承接的項目數量減少，導致收益減少；(ii)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本集團整體建築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若干項目延遲，導致在維持地盤營運方面產生了額外成本；及(iii)為了追上進度並將項目交付予最終買家，集團在屯門承接的項目（「屯門項目」）產生了額外成本，錄得毛損約28.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二零二一年半年度的毛利增加（相對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錄得的毛損）主要可歸因於在目前激烈的行業競爭下，期內整體建築成本控制有所改善所致。經管理層告知，對建築成本的控制將會持續，故集團於未來幾年將繼續受惠。

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產生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5.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半年度之約6.9百萬港元減少21.7%。此乃主要由於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產生的折舊開支、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有所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半年度的約26.6百萬港元減少95.1%，主要是由於上成本控制有所改善。

集團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35.87百萬港元及134.57百萬港元。吾等認為，分別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調整相比，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變動相對穩定。

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3%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6.5%，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財年，集團的收益減少約33.8%至約278.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財年則約為420.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香港爆發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於二零二一年財年市場內的項目數量減少；及(ii)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年內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而採取更具競爭力的競投定價策略，以獲得新項目（儘管有關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經管理層告知，裝修行業的競爭一直都很激烈，且由於香港裝修業一向分散，以及在私營市場進行裝修工程並無取得特定牌照的要求，故COVID-19疫情的爆發令行業競爭越趨激烈。管理層認為，即使COVID-19疫情的影響有所緩減，集團仍會在競投裝修項目的過程中面臨來自其他現有及/或新承建商的激烈競爭，因為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資源、較長久的經營歷史、與客戶建立了更穩建的關係，以及擁有更好的品牌聲譽。上述因素都會直接對集團帶來定價壓力，即使集團繼續實施建築成本控制措施，毛利率都會下降。因此，吾等未能對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下定論。

於二零二一年財年，集團錄得約28.1百萬港元的毛損，而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則錄得約11.4百萬港元的毛利。於二零二一年財年，集團錄得約10.1%的負毛利率，而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則錄得約2.7%的毛利率。由毛利轉為毛損乃可歸因於收益減少及直接成本的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年承接的屯門項目所致。管理層進一步解釋指屯門項目因COVID-19疫情而延長及延遲，故產生了意外的額外成本。有關成本已被集團吸收。

於二零二一年財年，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7.1百萬港元減少約15.2%至約14.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一年財年產生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酬酢開支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財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5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二一年財年屯門項目因COVID-19疫情而延長及延遲，故產生了意外的額外成本，因此錄得毛損。

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8.3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5.8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最終乃由於二零二一年財年收益有所減少。

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3%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3%，主要是由於淨虧損由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32.5百萬港元，導致權益總額下降所致。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財年，集團之收益減少約37.2%至約420.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年則約為669.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零年財年所承接大規模項目減少；(ii)爆發COVID-19疫情，令本來在同一地盤或單位工作的工人需要分開工作，以免受感染或擴散病毒，從而減慢了工作進度，導致若干項目有所延遲；及(iii)集團為針對激烈市場競爭而採納更具競爭力項目定價策略所致。

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約80.4百萬港元減少約85.8%至約11.4百萬港元，可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減少及集團之毛利率下降。二零二零年財年之毛利率約為2.7%，較二零一九年財年約12.0%低。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財年若干項目因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的社會動盪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而延遲，從而產生了意外的額外成本，導致集團針對激烈市場競爭而採納更具競爭力項目定價策略及整體建築成本上升所引致。

於二零二零年財年，集團的虧損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年則錄得約36.0百萬港元的溢利淨額。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項目因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的社會動盪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而延遲(如上文所述)導致收益減少以及直接成本增加所致。

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4.7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8.3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最終乃由於二零二零年財年收益有所減少。

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7%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3%，主要是由於由二零一九年財年錄得淨收益變為二零二零年財年錄得淨虧損，導致權益減少，以及二零二零年財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要約人之背景及意向

2.1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背景資料

誠如「第九資本函件」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陳怡冬先生、林崢先生、王寬先生及陳建先生分別擁有46.67%、29.33%、12%及12%權益。

陳怡冬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經驗。彼為華永能源廈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創辦人之一，持有該公司39%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品(如鋼鐵)買賣及物業投資。彼亦為廈門迅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品(如鋼鐵及化工產品)買賣，於二零二一年錄得逾人民幣40億元的營業額。除此之外，陳怡冬先生亦有投資及管理廈門銳龍貿易有限公司的業務。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業務。

林崢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彼為北京銳百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銳百凌」)的創辦人及董事之一。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氣體及火焰偵測系統。彼亦擁有投資及管理鎳冶煉及買賣業務的經驗。

王寬先生於室外及室內設計行業擁有約8年經驗。彼為福州八度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之一。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室外及室內設計。於二零一九年，彼成立了易素美學(福州)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亦主要從事類似的設計業務。

陳建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為北京銳百凌的副總經理。於加入北京銳百凌之前，彼在貿易及軟件開發行業的其他商業企業擔任管理角色並專注於業務開發及營銷。

除(i)於要約人中共同擁有利益；及(ii)林崢先生及陳建先生在北京銳百凌為同事之外，要約人的股東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2.2 要約人有關集團之意向

誠如「第九資本函件」所述，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了公司控股股東。要約人有意讓集團繼續進行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然而，要約人將對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審閱，以就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為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訂任何業務計劃，亦概無識別出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及／或公司亦並無就注資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或出售集團現有業務或將其規模縮小而言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此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除更改董事會之組成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集團之資產，惟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則除外。

2.3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文海源先生(「文先生」)、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自買賣協議日期直至承兌票據項下所有付款已全面清償期間內，(a)要約人只可向董事會提名不多於2名董事；及(b)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文先生及／或何先生失去其董事會職位的事情(「董事會安排」)。由於董事會安排將會令賣方能夠確保要約人履行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以清償代價，因此，吾等認為董事會安排屬合理，並屬賣方與要約人之間的商業決定。此外，鑑於熟悉集團業務營運的文先生及何先生仍將留任董事會，因此，吾等認為集團將能夠維持其在裝修服務行業的業務持份者中的品牌知名度，以及維持客戶及供應商對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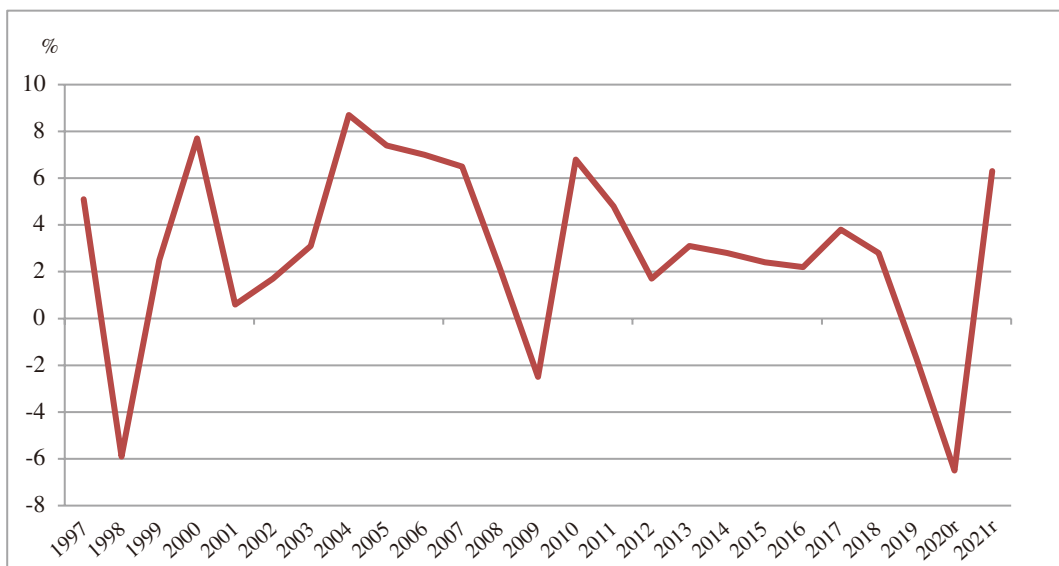
誠如「第九資本函件」所載，吳婉珍女士擬於完成後辭任，並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生效日期生效。要約人擬在要約截止後提名不超過2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任何有關委任將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進行，且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新任董事的身份達致任何最終決定。

3. 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由於集團的收益僅來自於為香港私營界別的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因此，吾等就香港的經濟環境及本地建築工程市場的表現進行了研究。

3.1 香港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之概覽

表2：香港國民生產總值(「GDP」)的百分比變動：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一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官方網站)

附註：「r」指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經修訂數字。

誠如上表所述，香港的國民生產總值(「GDP」)於二零一七年之後大幅波動。香港的GDP由二零一七年3.8%的正數增長(這為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最高的水平)變為二零二零年6.5%的GDP跌幅。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公佈的最新數字，二零二一年GDP回彈至約6.3%的正數增長水平。儘管如此，根據香港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發表的網誌(「財政司司長網誌」)，陳先生提到，最近第五波的COVID-19疫情給二零二二年頭幾個月的經濟表現帶來了嚴重影響，預期二零二二年四月的經濟數字(於財政司司長網誌發佈日期尚未能獲得有關數字)會因疫情而相對疲弱。因此，誠如財政司司長網誌所披露，香港政府決定將香港二零二二年的GDP增長預測由2%至3.5%下調至1%至2%，這意味着香港經濟復甦的勢頭將在二零二一年出現6.3%的GDP增長後弱於預期。鑑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GDP表現將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應對疫情的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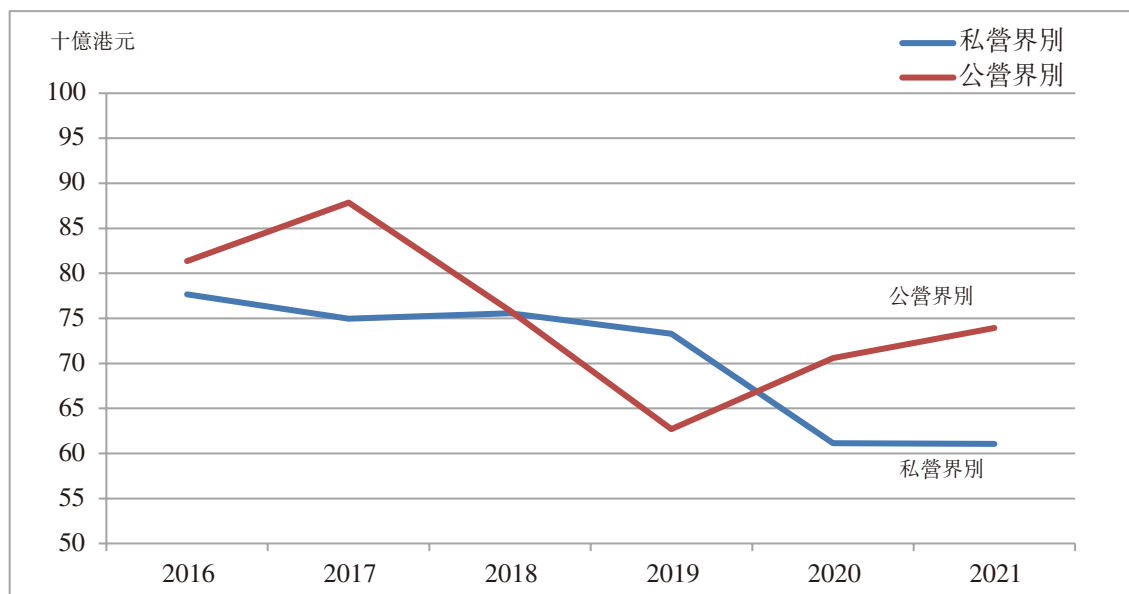
3.2 香港建造業之概覽

表3A：香港總承建商履行的建築工程總值

	二零一六年 十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億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億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億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億港元
總計	236.5	249.9	252.2	236.4	229.8	233.7
私營地盤	77.7	74.9	75.6	73.3	61.1	62.2
公營地盤	81.4	87.9	75.9	62.7	70.6	74.5
在地盤以外的地點 進行的建築工程	77.4	87.1	100.7	100.4	98.2	97.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官方網站)

表3B：私營及公營地盤的建築工程總值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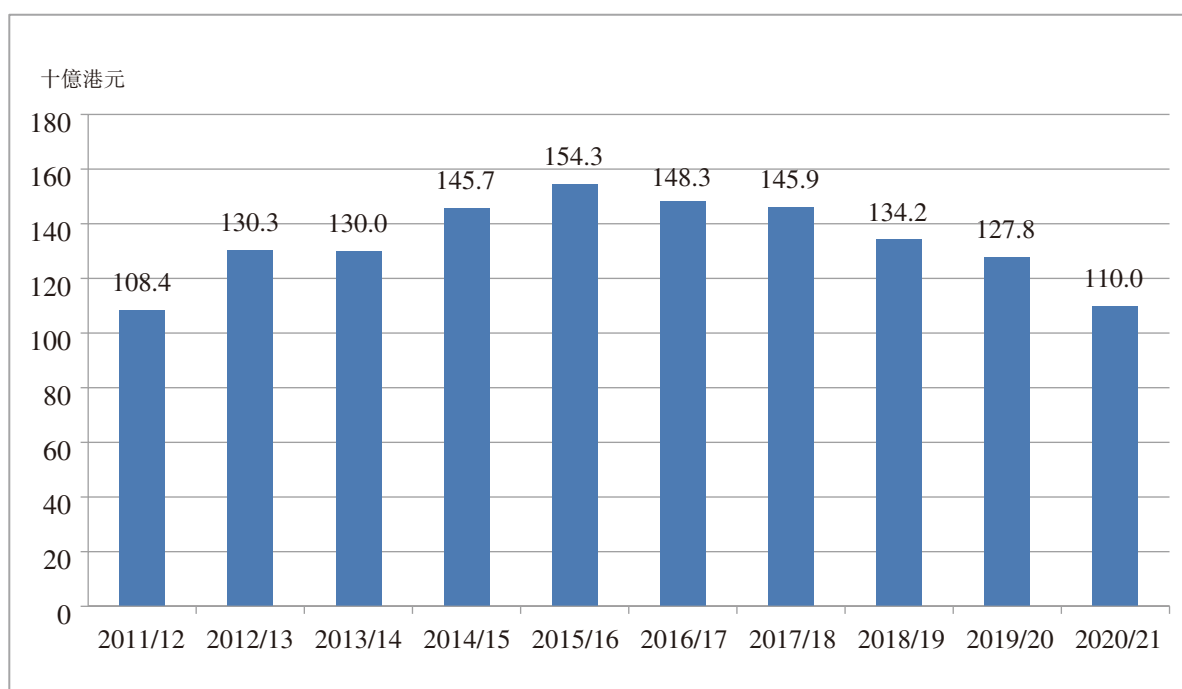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官方網站)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 (<https://www.censtatd.gov.hk>) 的資料以及誠如上表3A所闡述，香港總承建商履行的建築工程的總值於過去六年有所波動。自二零一六年起，香港總承建商履行的建築工程總值由約2,365億港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522億港元，每年平均增長率約為

4.06%。然而，總值下跌了約6.3%至二零一九年的約2,364億港元，並進一步減少2.8%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298億港元。就二零二一年而言，總值數字輕微增加約1.70%至約2,337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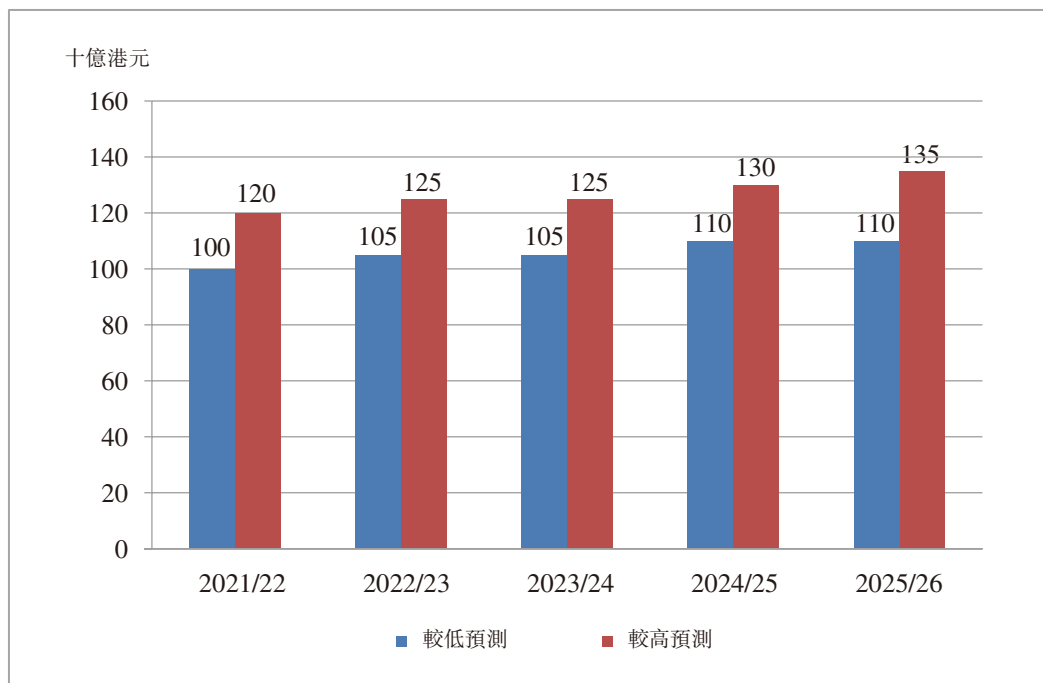
香港總承建商履行的建築工程總值由在私營地盤、公營地盤及地盤以外的地點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值組成。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https://www.censtatd.gov.hk>)的資料以及誠如上表3B所闡述，吾等了解到，在爆發COVID-19疫情之後，在私營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值遠少於公營地盤，私營地盤的總值由二零一九年的約733億港元分別跌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約611億港元及約622億港元。相比之下，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公營地盤的建築工程的總值由二零一九年的約627億港元分別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706億港元及二零二一年的約745億港元。因此，吾等認為在COVID-19疫情期間，私營地盤對抗風險的能力遠低於公營地盤。

表4A：私營界別的歷史建築開支



(資料來源：建造業議會官方網站)

表4B：私營界別的中期建築開支預測



(資料來源：建造業議會官方網站)

此外，根據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的官方網站(<https://www.cic.hk/eng/>)及誠如上表4A所示，吾等注意到，由二零一五年／一六年度至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度，私營界別的總建築開支錄得負向趨勢，變化率介乎-3.89%至-13.93%。吾等亦了解到，私營界別的總建築開支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度跌至過去十年的最低點，約為1,100億港元，且誠如建造業議會所預測者，可能會於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跌至1,000億港元。在未來的中期，建造業議會預期私營界別的總建築開支可能會在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回復到COVID-19疫情之前的水平，即1,350億港元(即表4B所示的較高預測)。因此，預期建造業的私營界別仍然需要時間去恢復到COVID-19疫情之前的水平，而這也高度取決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

經管理層告知，就市場參與者數目而言，香港裝修市場整體被視為分散及具競爭力的。經參考建造業議會的統計數字，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香港有1,013名市場參與者提供裝修服務，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729名市場參與者增加約39.0%。由於建築市場仍可能需要時間復甦，而市場參與者的數目正在增加，因此，吾等認為香港裝修業仍將保持競爭力。

3.3 集團面臨的其他挑戰

吾等從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了解到，除了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之外，集團亦面臨有關香港裝修業未解決的問題，如營運成本增加、缺乏富有經驗的工人，以及材料價格波動等。

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584,495名註冊工人當中有約43%的年齡為50歲或以上，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退休，而註冊工人總數當中約24%介乎40至49歲。相比之下，註冊工人總數當中約31%為39歲或以下。從建造業議會公佈的工人人口分佈數字來看，相信勞動人口老齡化及加入建築及裝修業的年輕人人數減少，都導致了勞工短缺及富有經驗的工人不足的問題。由於裝修業的市場參與者不斷增加，預期集團日後將為挽留富有經驗的工人及吸引年輕人而面臨勞工成本上升的壓力。經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香港大部分裝修材料都從中國進口，而中國部分主要製造地區因COVID-19疫情而被封城，不可避免地導致材料短缺及供應鏈出現問題，從而對建築材料的單位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有所減少，由二零一九年財年的溢利淨額變為二零二零年財年及二零二一年財年的虧損淨額，乃由於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及二零二一年財年市場內可供承接的項目數量減少。根據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以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及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競投記錄清單（「競投記錄」），吾等了解到，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遞交的標書／報價數目分別為106、74及93。儘管如此，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及二零二一年財年遞交的標書／報價數目分別為48及62。根據上文所述，吾等了解到，在爆發COVID-19疫情之後，市場內可供集團遞交標書／報價的項目數量少於爆發COVID-19疫情之前者。

此外，根據競投記錄，吾等了解到，集團獲授的項目數量自二零二零年財年以來一直在減少。經管理層告知，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在爆發COVID-19疫情之後，市場內可供承接的項目數量減少，同時集團需要上行調整競投價格，以反映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整體價格上升的壓力，以及材料短缺及供應鏈問題帶來的潛在風險。這導致集團遞交的標書的競爭力下降。

3.4 吾等的觀點

經考慮上文論述與集團財務表現及前景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香港經濟的復甦將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應對及／或處理疫情的方法；(ii)香港政府最近對香港經濟增長預測的下調；(iii)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私營界別的建築工程總值的縮減；(iv)私營界別的總建築開支預期需要幾年時間，才能回復到爆發COVID-19疫情之前的水平；(v)富有經驗及年輕的工人不足，以及建築材料價格上漲；及(vi)集團的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與本地經濟增長有關，以及香港的COVID-19疫情，集團於未來可能繼續於充滿挑戰的環境運營。另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本地建造業的復甦情況將阻礙復甦勢頭。因此，吾等對集團的前景及展望持謹慎態度。

4. 要約的主要條款

聯合證券現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721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7212港元的要約價格等於(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格0.6875港元；及(ii)在承兌票據項下應付的利息每股銷售股份0.0337港元之總和。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額收取在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亦無意在要約結束之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4.1 要約價格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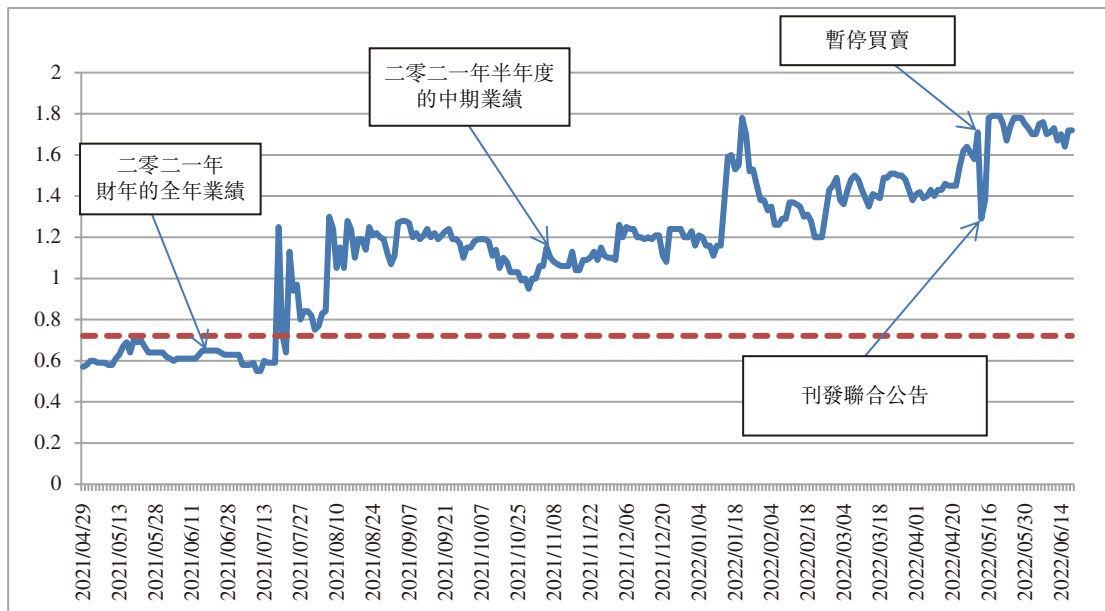
每股要約股份0.7212港元的要約價格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2港元折讓約58.07%；
- (ii) 緊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1港元折讓約57.82%；
- (iii) 緊接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32港元折讓約55.81%；
- (iv) 緊接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51港元折讓約53.50%；
- (v) 緊接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77港元折讓約51.17%；
- (v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集團編製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日期)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港元溢價約157.57%，乃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5,865,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 (v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集團編製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日期)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港元溢價約157.57%，乃根據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4,569,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計算。

4.2 股份之歷史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12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表5：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吾等已檢討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變動情況。吾等認為回顧期間長短為合理，足以闡述股份收市價過往趨勢與要約價格之關係。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以來一直按高於要約價格的價格進行買賣。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為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錄得之每股0.55港元及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錄得之每股1.79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1.159港元。要約價格每股0.7212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溢價約31.13%；(ii)最高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折讓約59.71%；及(iii)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約1.159港元折讓約37.78%。

公告前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回顧期間(「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有所波動，並呈現整體上升趨勢。於該期間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錄得之每股0.55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錄得之每股1.78港元。要約價格每股0.7212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溢價約31.13%；(ii)最高收市價每股1.78港元折讓約59.48%；及(iii)公告前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約1.102港元溢價約34.5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中之股價呈現整體穩定趨勢，成交量非常少(參閱下文「股份之歷史成交量」一段)。儘管如此，收市價(i)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每股0.59港元顯著波動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每股1.25港元，股份收市價漲幅約為111.86%；(ii)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每股1.25港元顯著波動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每股0.73港元，股份收市價減幅約為41.60%；(iii)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每股0.64港元顯著波動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每股1.13港元，股份收市價漲幅約為75.56%；(iv)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每股0.84港元顯著波動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每股1.30港元，股份收市價漲幅約為54.76%；(v)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每股1.11港元顯著波動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之每股1.78港

元，股份收市價漲幅約為60.36%；及(vi)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之每股1.78港元顯著波動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每股1.20港元，股份收市價減幅約為32.50%。吾等觀察到公司於緊接股份收市價波動前並無刊發任何公告及股份於該等期間之成交量相對較低。吾等亦就於公告前期間股價變動之可能原因問詢管理層，並獲告知公司並不知悉該異常價格波動之任何其他原因。吾等認為於該等期間價格波動主要是由於市場投機行為。

公告後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回顧期間(「公告後期間」)，每股0.7212港元的要約價格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44.09%；及(iii)公告後期間最高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折讓約59.71%。

儘管要約價格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但基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都按高於要約價格的價格進行買賣，以及股份近期價格仍尤其明顯高於要約價格之事實，吾等認為要約價格並不吸引，故並不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文載列的資料並非未來股份表現的指標，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可能會較其收市價有所上升或下降。

4.3 股份之歷史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的歷史每月成交量及已交易股份數量佔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表6：回顧期間之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於本月份／ 期間之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本月份之 交易天數 (天)	於本月份／ 期間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於各自月份或 期間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公眾 股東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二一年(附註1)					
四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三十日	686,000	2	343,000	0.0715%	0.2858%
五月	3,094,000	20	154,700	0.0322%	0.1289%
六月	444,000	21	21,143	0.0044%	0.0176%
七月	69,890,000	21	3,328,095	0.6934%	2.7734%
八月	27,198,000	22	1,236,273	0.2576%	1.0302%
九月	5,366,000	21	255,524	0.0532%	0.2129%
十月	2,074,000	18	115,222	0.0240%	0.0960%
十一月	3,850,000	22	175,000	0.0365%	0.1458%
十二月	1,512,000	22	68,727	0.0143%	0.05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於本月份／ 期間之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本月份之 交易天數 (天)	於本月份／ 期間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於各自月份或 期間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公眾 股東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2,514,000	21	595,905	0.1241%	0.4966%
二月	4,070,000	17	239,412	0.0499%	0.1995%
三月	4,288,000	23	186,435	0.0388%	0.1554%
四月一日及直至最後 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附註2)	3,142,000	18	174,556	0.0364%	0.1455%
五月十二日及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當日)(附註2)	7,994,000	26	307,462	0.0641%	0.02562%
			最高	0.6934%	2.7734%
			最低	0.0044%	0.0176%
			平均	0.1072%	0.4287%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 回顧期間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
-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80,000,000股股份。
- 基於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120,000,000股股份。

如上文所述，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二零二一年六月之最低約0.0044%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之最高約0.6934%之間，而於整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0.1072%。若計算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比僅計及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自由流通股份」），於回顧期間自由流通股份之平均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一年六月之最低約0.0176%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之最高約2.7734%之間，而於整個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由流通股份總數約0.4287%。因此，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量相對較低，且在公開市場缺乏流動性。

於公告前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高。吾等已跟管理層討論有關股份成交量相對較高之情況。據管理層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別原因會導致股份成交量相對較高。除了如上文所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八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特別高之外，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當少。

儘管公告後期間的成交量輕微增加，但經計及於公告後期間股份的每日成交量約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41%，以及約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由流通股份數目約0.2562%這一事實，吾等認為股份成交量可被視為整體地低，而在正常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於市場內出售大量股份，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

儘管要約可能是讓獨立股東按固定價格出售股份的機會，但在這情況下，由於要約價格明顯低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當前市價，故吾等認為要約價格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吸引。擬變現彼等於公司的投資的獨立股東可選擇於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除非彼等無法在市場出售股份則另作別論。

4.4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市盈率(「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三者為評估公司財務估值時常用之交易倍數分析，原因為計算該等比率之數據可自公開資料公平直接地獲取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之公司價值。鑑於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及二零二一年財年錄得虧損，且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分派股息，故市盈率分析及股息收益率分析並不適用。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吾等明白建造業(包括裝修服務)本質上為運營開支較高的行業，項目啟動及運營管理需要大量的資金。因此，吾等認為就評估要約價格的公平合理性而言，市銷率並非適當的估值基準，因此其會忽略公司的成本架構。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公司從事裝修服務，賬面上有大量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佔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90.6%及資產淨值約135.5%。誠如與管理層討論者，當公司已完成提供服務，但在相關工程獲相關資格專家認證之前尚未收取相關服務費用，則公司財務報表會產生合約資產。因此，合約資產本質上是流入公司的遞延現金，與應收賬款相似。吾等明白到，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的公司(即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客戶的付款責任，如上文所述的合約資產及/或應收賬款，而此為建築公司的財務狀況的指標及基本評估，因為合約資產及/或應收賬款可被視為該公司的預期現金流入。另一方面，經管理層告知，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佔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總成本少於10%，故吾等認為公司並非勞動密集型的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市賬率分析為最適合吾等的分析的估值方法。

按每股要約股份0.7212港元之要約價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80,000,000股計算，公司之估值為約346.18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4.57百萬港元計算，公司以要約價格引伸之市賬率約為2.57倍(「隱含市賬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嘗試識別(i)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工程以及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等內部重裝工程，以及最近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超過75%的總收益產生自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上述業務；(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不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v)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年報所述者，其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的總額相對於總資產的百分比不少於50%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鑑於此，吾等依據上述標準，已識別4間可資比較公司，有關結果已詳盡無遺。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表7：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附註1)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
1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68.HK)	向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護維修服務	360.0	150.9	2.39
2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01667.HK)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維修及復修歷史建築服務	288.0	55.2	5.22
3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1826.HK)	提供(i)(其中包括)改建及增建工程及維修工程的承包服務；及(ii)財務資料及技術服務	158.5	49.9	3.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附註1)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
4	標準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1867.HK)	提供(i)改建及增建工程 服務；(ii)裝修及翻新 服務；及(iii)室內設計 服務	356.2	156.0	2.28
				最高	5.22
				最低	2.28
				平均	3.27
				中位	2.78
	公司		346.176 (附註4)	134.57	2.5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各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根據各間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全年業績公告的數字得出。
2. 公司的市值乃按0.7212港元的要約價格，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8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2.28倍至約5.22倍之間，而平均值為約3.27倍，中位數約為2.78倍。儘管約2.57倍的隱含市賬率落在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內，但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鑑於此基準，吾等認為要約價格並不公平合理。

5. 公司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九資本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讓公司維持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應注意的是，在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夠，故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在要約截止後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要約人無意在要約截止後使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推薦建議

儘管(i)公司將維持建築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集團的財務表現；及(ii)文先生及何先生將根據董事會安排留任董事會，令集團能夠維持其在裝修服務行業中的品牌知名度，以及維持供應商及客戶對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但誠如本函件上文「3.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討論者，經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後，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展望，以及香港建造業的私營界別的復甦都存在不確定性：

- (a) 要約價格明顯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收市價，以及股份於公告後期間的近期收市價；及
- (b) 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尤其是要約價格)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獨立股東亦應注意(i)股份市價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價格一直較要約價格高；(ii)概無保證股價於截止日期後仍會維持於高於要約價格的水平；(iii)獨立股東(不論持股數目)於出售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時可能無法按高於要約價格的價格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要約為有意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另一種退出市場的選擇。

決定保留彼等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獨立股東應仔細監察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注意彼等於要約截止後按高於要約價格的價格出售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因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整體較低。

此 致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蘇景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蘇景瑋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其為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其為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一併閱讀。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遵守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如有)而可能釐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遞方式或親手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信封註明「**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下名義登記股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達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股份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承購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之任何股份。
- (d) 倘已將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聯合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

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僅會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時間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釐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經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收到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就(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方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3%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要約時由要約人向該獨立股東應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中含有不足1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訖單據。
- (i) 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要約的結算

- (a)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就相關股份而言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並已於要約截止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有關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各自應收款項(扣除有關獨立股東在要約項下應就股份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及一切相關所有權文件令有關接納完備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規定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的條款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條款全數結算(除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 (c) 於相關支票開具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出示的支票將不予兌現及將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付款。
- (d) 不足一仙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要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可於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被接納。

- (b) 為使要約有效，接納表格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表格上列印的指示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惟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延期或修訂則除外。
- (c) 要約人有權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日期內修訂要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了要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都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d) 要約人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被延期、修訂或到期。
- (e) 倘要約被延期或修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之延期或修訂聯合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陳述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就後者而言，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經修訂要約必須在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起至少十四(14)天內可供接納。
- (f)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4. 公告

- (a)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所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資料，其中包括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
 - (v) 該等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項下的股份總數時，僅完好、齊整、符合本附錄第1(a)至1(f)段所載接納條件、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延長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必須分別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予以作出。所有與要約有關的公告都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eld-go.com)。

5.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的情況外，獨立股東所提交之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述的有關作出要約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向已提出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在有關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應盡快但無論如何在10天內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6.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有關要約的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付款)。

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聯合證券、第九資本、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獲海外股東提供全額彌償保證及毋須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由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海外股東。

7.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獨立股東，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倘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各自的代名人作出指示，以接納要約。

8.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聯合證券、第九資本、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代理送交、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要約的應付代價結付款項將以平郵方式送交、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聯合證券、第九資本、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概不就郵遞損失、傳遞的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要約人、聯合證券、第九資本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所有。

藉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為(a)繳足股款；(b)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股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c)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福利及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及留存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建議宣派、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適用)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 (f) 任何代名人如接納要約即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有關要約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h)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當中，概以英文本為準。
- (i) 獨立股東在作出決定前，必須依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其中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聯合證券、第九資本或彼等各自任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j)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均摘錄自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5,714	278,182	420,302	669,780
－其他收益	9	11,836	46	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44)	(14,546)	(17,073)	(32,531)
－財務成本	(730)	(1,703)	(2,230)	(1,82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96)	(32,554)	(7,857)	46,1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	39	(105)	(10,168)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6)	(32,515)	(7,962)	35,963
－非控股權益	無	無	無	無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6)	(32,515)	(7,962)	35,963
－非控股權益	無	無	無	無
股息	無	無	無	38,4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0.27港仙)	(6.77港仙)	(1.66港仙)	9.22港仙
每股股息	無	無	無	8.00港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核數師報告，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核數師報告，均無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eld-go.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8/2021072800737_c.pdf)。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55頁。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57頁。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綜合財務報表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54頁。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56頁。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58至103頁。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eld-go.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03/202112030133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eld-go.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31/202007310062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eld-go.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31/lt20190731412_c.pdf)。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第17至37頁、二零二零年年報第54至103頁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2至115頁。

4.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附印前就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包括約41.9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約1.1百萬港元的應付董事款項，以及約0.9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ii)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應收賬款相關之所得款項；(iii)文海源先生及吳婉珍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及(iv)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質押(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由文先生及吳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內「8.訴訟」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具有或然負債約44.04百萬港元。

除上述或本綜合文件其他地方披露者外，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抵押、費用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情況外，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26.6百萬港元的虧損減少95.1%，主要是由於(a)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44.3百萬港元減少約26.7%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05.7百萬港元；(b)直接成本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68.5百萬港元減少約40.1%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00.8百萬港元；(c)其他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5.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9,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取有關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助所得補貼約5.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無相關款項；及(d)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21.7%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5.4百萬港元；
- (ii)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6.2百萬港元減少約34.3%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17.2百萬港元；
- (iii)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5百萬港元減少約40.1%，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9.4百萬港元；

- (iv)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裝飾**」)向華渝工程有限公司(「**華渝工程**」)發出傳訊令狀，申索海城裝飾向華渝工程超額支付的款項連同利息、費用及額外或其他濟助合共約8.03百萬港元。由於申索仍處於初期階段，故未能確定對本集團的最終影響；及
- (v)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海城裝飾收到華渝工程作為原告人所發出傳訊令狀，申索華渝工程為海城裝飾已完成工程及已提供服務之結餘款項連同利息、費用及額外或其他濟助約44.04百萬港元。由於申索仍處於初期階段，故未能確定對本集團的最終影響。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
----------------	-------------	---------------

已發行：

48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4,800,000.00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所有權利。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流通在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於當中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文海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60,000,000	75%
吳婉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60,000,000	75%

附註：

1.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由文海源先生擁有50%權益、吳婉珍女士擁有30%權益及何志康先生擁有20%權益。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吳婉珍女士為文海源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婉珍女士及文海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凱朗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關法團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文海源先生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股股份	50%
		配偶權益(附註1)	30股股份	30%
吳婉珍女士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股股份	30%
		配偶權益(附註1)	50股股份	50%
何志康先生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股股份	20%

附註：

1. 吳婉珍女士為文海源先生的配偶。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60,000,000	75%
陳怡冬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360,000,000	75%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擔保權益的 人士	360,000,000	75%

附註：

1. 要約人由陳怡冬先生、林崢先生、王寬先生及陳建先生分別擁有46.67%、29.33%、12%及12%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怡冬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要約人所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於證券之股權及買賣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簽立股份押記及承兌票據外，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以獲取價值；
- (b) 除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於緊隨完成前於賣方持有的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等各自於完成後曾經及目前透過賣方於已抵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及
- (c)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證券以獲取價值。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除買賣協議、股份押記、承兌票據及融資協議之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及
- (c) 概無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b) 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5. 影響及關於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承兌票據及股份押記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下列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姓名	職位	年期	袍金	可變薪酬
文海源	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期36個月	每年1,081,600港元、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及本集團不時提供的房屋福利	—
吳婉珍	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期36個月	每年39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	—
何志康	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期36個月	每年845,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	—
陳家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期36個月	每年180,000港元	—
盧其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期36個月	每年180,000港元	—
梁唯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期36個月	每年180,000港元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服務合約：

- (a) 為於相關期間訂立或經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b) 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
- (c) 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期合約。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城裝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華渝工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傳票令狀。誠如申索書所述，海城裝飾向華渝工程有限公司申索8,025,496.17港元，即海城裝飾多付華渝工程的款項，連同利息、費用及額外或其他濟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排期聆訊及概無任何判決或和解。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海城裝飾收到一份由華渝工程(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的傳票令狀。誠如申索書所述，原告向海城裝飾申索44,039,453.24港元，據稱是原告向海城裝飾提供的工作及服務的結餘，連同利息、費用及額外或其他濟助。海城裝飾已委聘一間律師事務所擔任有關訴訟的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排期聆訊及概無任何判決或和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展示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本公司網站(www.yield-go.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展示：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v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1頁；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
- (viii) 領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9頁；

- (ix) 本附錄三內「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及董事服務合約；及
- (x) 本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室。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iii) 領智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1110室。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董事所發表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唯一董事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購權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擁有75%股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唯一董事及與其任何一方(包括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聯合證券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3. 有關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且要約人收購的銷售股份外，在簽立股份押記、承兌票據及融資協議時，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唯一董事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合證券在相關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確認：

- (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亦無收到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指其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其這樣做)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允許就此發生任何有關行動)；
- (ii) 除買賣協議、承兌票據、股份押記及融資協議之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及的與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賠償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

- (iii) 除銷售股份之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對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v) 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而言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銷售股份的代價(包括承兌票據)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擔保人及／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除買賣協議、承兌票據及股份押記之外，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擔保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除買賣協議、承兌票據及股份押記之外，(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除買賣協議、承兌票據、股份押記(據此，已抵押股份已質押予賣方作為承兌票據之擔保，倘要約人未能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履行任何還款義務、承兌票據之本金連同相關利息，則賣方可強制執行股份押記，接管並持有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已抵押股份)及融資協議(據此，倘要約人未能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履行任何還款義務，

則要約人在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並將存入其與聯合證券開立的證券戶口並抵押予聯合證券作為融資的擔保的要約股份將轉讓予聯合證券)項下的限制之外，概無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乃關於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或銷售股份會轉移、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x) 概無向董事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xi) 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xii) 除買賣協議、承兌票據、股份押記及融資協議之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的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概無存續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提述的類別之安排。

4.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a)相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33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43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1.71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73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2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之每股1.79港元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每股1.04港元。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9段所列各項以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轉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九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要約而言，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陳怡冬先生及林崢先生。要約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陳怡冬先生、林崢先生、王寬先生及陳建先生分別擁有46.67%、29.33%、12%及12%權益。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08室。陳怡冬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通港西街228號寶珊花園怡湖苑湖秀南路67號。林崢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金桔路826號60號樓1501。王寬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桂湖生態溫泉城融匯泉景A區15座103室。陳建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橫江路羅馬佳洲3座604。
- (b) 第九資本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2樓1219室。

(c) 聯合證券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28樓。

(d)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本公司網站（www.yield-go.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展示：

- (a) 要約人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第九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14頁）；
- (c) 本附錄五「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
- (e) 融資協議；及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